

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09]17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取消相关事项证明的公告》(教政法厅〔2016〕2号)文件精神,为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保障教师资格证书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操作办法公布如下:

一、办理机构

湛河区教育体育局师训股具体办理湛河区教育体育局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遗失证明等事宜。

二、办理范围

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遗失或损毁。

教师资格证书及认定申请表因违法被查没的,不得申请补办。

三、办理流程

(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遗失的,经查证核实后给予补发。

(二)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发换发

申请人须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递交以下补证材料:

(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正反面均需复印)。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一份:

(4)因证书损毁申请换发证书的,除递交上述资料外,另需提交损毁的证书。

(5) 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一张，补办证书使用。

(6) 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书面申请一份。